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

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9
五、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菱动力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1121-13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第12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

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2023年）》《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魏晓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上述相关议案。

3.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公司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中泰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确定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

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且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在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证监许可[2021]205号文、前述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99,371股，认购金额为144,999,999.1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

（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9月14日、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魏晓林签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三）缴款和验资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魏晓林发送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项于2021年3月30日划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1,399,371股，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截止2021年3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际收到魏晓林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44,999,999.12元。2021年3月31日，信永中和出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CDAA9018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共计144,999,999.12元（壹亿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

2021年3月3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3月31日，信永中和出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CDAA9018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西菱动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144,999,999.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57,92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142,075.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

本（股本）为 11,399,371.00 元，资本公积为 129,742,704.19 元。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确定的认购对象为魏晓林。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魏晓林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缴款的承诺函》，其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魏晓林，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魏晓林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魏晓林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魏晓林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魏晓林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杨 兴 辉

承办律师: _____

张 鼎 城

2021年4月1日